

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檢察官協會新聞稿

The Prosecutors Association R.O.C.(Taiwan)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7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長室

聯絡人：秘書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437

有關「二審實任檢察官」選拔，攸關檢察人事制度之健全

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建議如下：

## 一、建議「二審實任檢察官」建立選任標準，並經檢審會審議通過後由部長圈選任命

「二審實任檢察官」係國家檢察官體制的重要幹部，也是未來首長的儲備人選，相關制度宜審慎規劃選拔。二審實任檢察官與現行一審調升二審之「三專生」、「二專生」制度，同屬檢察官「歷練」人事之一環，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建議建立以下要件以健全並完備檢察人事制度：（一）歷年來不論舊制二審檢察官或新制三專生、二專生制度，均經檢審會審議，已具公信力且並無窒礙難行之處，建議此次「二審實任檢察官」亦循例經檢審會審議；（二）建議建立二審實任檢察官明確之選任原則與機制，俾便候選人與檢審委員均有標準可資依循；（三）選任原則需設計納入用人機關意見之機制。（四）建議經檢審會審議，以1.5倍人選提供給法務部部長圈選，兼顧檢察業務之推動與效能；（五）目前二審實任檢察官之缺額如何遞補，建議有長遠性的名額規劃，有系統的依序任用，避免在短期內將名額用盡，造成後續進用困難，產生日後優秀人才無法實任二審檢察官，而有遺珠之憾，並有礙檢察人事之良性新陳代謝。

二、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認為擔任二審實任檢察官，在檢察體系內相當於檢察官之調陞，因此建議「二審實任制」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人事制度作為配套。